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解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解读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91614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91611

出版时间：2009-5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

页数：14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解读>>

内容概要

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，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，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。

但是，对于一般读者而言，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，学法的难度很大。

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，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，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。

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，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。

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：（1）针对性。

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，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，进行解说。

（2）通俗性。

本书所选案例，紧扣条文的内容，对案例的解析，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，便于理解。

（3）延展性。

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，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，读者可以方便地查阅和运用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解读>>

书籍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适用提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 [案例1] 将承包经营权定性为物权更有利于保护权利人 第二条 调整范围 第三条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第四条 平等保护原则 [案例2] 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受物权法的平等保护 第五条 物权法定原则 [案例3]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必须由法律规定 第六条 物权公示原则 [案例4] 不动产物权的变更必须进行登记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 [案例5] 物权的行使应当遵守法律 第八条 本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及其例外 [案例6] 房屋双重买卖的法律问题 第十条 登记机构与统一登记制度 [案例7] 不动产登记由法定的登记机构办理, 否则登记无效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必要材料 [案例8] 申请不动产登记应当提供必要材料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的职责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的时间 [案例9] 不动产物权变动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第十五条 物权效力与合同效力的区分 [案例10] 是否办理物权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效力及其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簿与权属证书的关系 [案例11] 不动产登记簿与权属证书不一致时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第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、复制 第十九条 更正登记与异议登记 [案例12] 更正登记与异议登记 第二十条 预告登记 [案例13] 预告登记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登记错误赔偿责任 [案例14] 当事人与登记机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登记收费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二十三条 动产物权交付生效 [案例15] 动产物权的变动自交付时发生效力 第二十四条 特殊动产变动的登记 [案例16] 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第二十五条 动产物权简易交付 [案例17] 简易交付的法律效果 第二十六条 动产物权指示交付 [案例18] 指示交付的法律效果 第二十七条 动产物权占有改定 [案例19] 占有改定的法律效果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法律文书、征收导致的物权变动 [案例20] 政府征收决定导致物权的消灭 第二十九条 继承或者受遗赠导致的物权变动 第三十条 合法事实行为导致的物权变动 第三十一条 非依法律行为进行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[案例21] 处分因继承获得的不动产物权应当先进行登记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物权争议解决途径 第三十三条 物权确认请求权 第三十四条 返还原物请求权 [案例22] 返还原物请求权的行使 第三十五条 消除危险、排除妨害请求权 [案例23] 消除危险、排除妨害请求权的行使 第三十六条 修理、重作、更换、恢复原状请求权 第三十七条 损害赔偿与其他民事责任请求权 [案例24]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第三十八条 物权保护方式的适用及行政、刑事责任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所有权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[案例25] 所有权的权能 第四十条 所有权人设定他物权 [案例26] 所有权人可以在其财产上设定他物权 第四十一条 国家专属所有权 [案例27]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取得国家专属所有权 第四十二条 征收 [案例28]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补偿被征地农民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保护耕地、禁止违法征地 第四十四条 征用 [案例29] 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并给予补偿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 第四十五条 国有财产的范围、性质及其行使 [案例30] 国家所有权的行使 第四十六条 矿藏、水流、海域国家所有权 第四十七条 国有土地范围 第四十八条 自然资源国家专属所有权 第四十九条 野生动植物资源国家专属所有权 第五十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国家专属所有权 第五十一条 文物国家专属所有权 第五十二条 基础设施国家专属所有权 [案例31] 国家行使基础设施所有权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物权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的物权 第五十五条 国家企业出资人代表 [案例32] 国家出资的企业由国家行使出资人权责 第五十六条 国有资产的保护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管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集体财产范围 [案例33] 集体所有土地的流转受到限制 第五十九条 农民集体所有财产归属及重大事项决定程序 [案例34] 县政府与村委会无权擅自改变农用地的用途 第六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权的行使代表 第六十一条 城镇集体财产权利 第六十二条 集体财产状况公开 第六十三条 集体财产权的保护 [案例35]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四条 私有财产范围 第六十五条 保护私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私有财产权保护 第六十七条 企业出资人及其权利 第六十八条 法人财产权 第六十九条 社团财产保护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十条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含义 [案例36] 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解读>>

有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业主对专有部分所有权的行使 [案例37] 业主对专
有分享有所有权 第七十二条 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权利义务 第七章 相邻关系
第八章 共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
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地役权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
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章 抵押权 第十七章 质权 第十八章 留置权 第四编 占有 第十九章 占有 附
则附录

章节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（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）第一编 总则第一章 基本原则第一条【立法目的与依据】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明确物的归属，发挥物的效用，保护权利人的物权，根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【调整范围】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，适用本法。

本法所称物，包括不动产和动产。

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本法所称物权，是指权利人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，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

第三条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】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。

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，鼓励、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。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案例解读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-案例解读本2》特色：权威法规信息平台，伴您走进法治时代！

权威文本：选取标准文本，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适用提要。

专业解读：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，对重点法条进行注释，每条提炼条文主旨。

实用信息：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、书后附录文书范本、流程图等实用工具。

相关规定：附录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司法解释，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